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与年度

总体经营预算目标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双挂钩的浮动考核原则执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同意将《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秀成 张慧德 陈继勇

2017 年 4 月 25 日